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PDF檔、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PDF檔(94991fe77a1a403428d507b84d4ae72e_1071361771F-2.pdf、94991fe77a1a403428d507b84d4ae72e_1071361771F-1.pdf、94991fe77a1a403428d507b84d4ae72e_1071361771F-3.pdf、94991fe77a1a403428d507b84d4ae72e_1071361771F-4.pdf)

主旨：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、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公告、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及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陳時中

AHBV2 電子公文交換章 料